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陳亭君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6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mus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10157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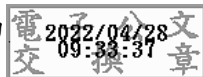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、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
(0157041A00_ATTCH1.pdf、015704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第5條、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25日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彰化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總務處 收文:111/04/28



1110001741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